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6號

原　　告　嘉鑫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琬婷

訴訟代理人　路春鴻律師

複代理人　　陳慶禎律師

被　　告　賴彥宏

　　蔡志豪

　　邱董秋蘭

訴訟代理人　蔡琇媛律師

被　　告　金銓億汽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平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賴彥宏、蔡志豪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柒仟伍佰陸拾捌元，及被告賴彥宏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被告蔡志豪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蔡志豪、金銓億汽車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柒仟伍佰陸拾捌元，及被告蔡志豪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被告金銓億汽車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前二項所命給付，如有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賴彥宏、蔡志豪、金銓億汽車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六、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伍仟捌佰伍拾陸元為被告賴彥宏、蔡志豪、金銓億汽車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賴彥宏、蔡志豪、金銓億汽車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柒仟伍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㈠被告賴彥宏、蔡志豪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88,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蔡志豪、金銓億汽車有限公司（下稱金銓億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4,888,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邱董秋蘭應給付原告4,888,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㈣第一至三項所示任一被告如有給付，於其給付範圍內，其餘被告免給付之責。㈤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嗣變更聲明為：㈠被告賴彥宏、蔡志豪應連帶給付原告1,457,5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蔡志豪、金銓億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457,5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邱董秋蘭應給付原告1,457,5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㈣第一至三項所示任一被告如有給付，於其給付範圍內，其餘被告免給付之責。㈤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453至454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所述，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金銓億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賴彥宏為原告之助理工程師，被告蔡志豪為被告賴彥宏熟識之吊車公司司機。被告賴彥宏因缺錢花用，竟邀集被告蔡志豪共謀竊取原告之H型鋼支撐架、半圓形鐵模，且合意由被告賴彥宏進行搬運、被告蔡志豪負責駕駛吊車載運，乃於民國112年10月起至113年1月間，由被告賴彥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引導被告蔡志豪駕駛被告金銓億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附加吊桿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吊車)，一同前往原告位在苗栗縣○○市○○路0○0號旁之倉庫空地（下稱系爭地點），由被告賴彥宏搬運、吊掛H型鋼支架90片、半圓形鐵模4個（下合稱系爭鋼材）至系爭吊車上，再由被告賴彥宏駕駛系爭小貨車，指引被告蔡志豪駕駛之系爭吊車，至被告邱董秋蘭所經營、址為苗栗縣○○鄉○○村000○0號「順基資源回收場」銷贓，故系爭鋼材由被告賴彥宏、蔡志豪竊取後經被告邱董秋蘭收受贓物，致原告至少受有1,457,568元之損害。被告賴彥宏、蔡志豪共謀竊取系爭鋼材致原告受損，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帶賠償之責。又被告蔡志豪為被告金銓億公司僱用之司機，客觀上足使一般人認為被告蔡志豪係為被告金銓億公司執行職務，被告蔡志豪利用此執行職務機會與被告賴彥宏共謀竊取行為，被告金銓億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僱用人責任。再系爭鋼材一望即知非廢物料，被告邱董秋蘭為經營多年之專業回收商，應知悉或能注意系爭鋼材為來源不明之贓物，仍以廢鐵低價收購系爭鋼材，就此買受贓物之行為應具有不確定故意或過失，而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部分：

㈠被告賴彥宏則以：原告所主張H型鋼支架除上下兩片H型鋼外，尚包含支撐架作用之10公分角鐵，但本件被告未竊取該角鐵，爭執原告所主張遭竊取H型鋼之價值數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蔡志豪則以：被告蔡志豪是調運人員，不清楚系爭鋼材用途，其是因為受被告賴彥宏委託才去托運，未與被告賴彥宏共同竊取，亦不知被告賴彥宏是要竊取鋼材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㈢被告邱董秋蘭則以：被告邱董秋蘭不知情系爭鋼材係遭被告賴彥宏、蔡志豪竊取，我是依照一般交易行情收購，亦將相關資料登載在資源回收管理系統，所從事者為社會一般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並無該當侵權行為違法性之要件，且被告邱董秋蘭之收購行為與原告損害結果之發生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可言；被告邱董秋蘭收購系爭鋼材之過程合於一般常規，對於系爭鋼材為他人為財產犯罪所得之物難謂有認識或認識之可能，且其與原告、被告賴彥宏、蔡志豪間均無特殊關係，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其就收購系爭鋼材之行為不具有收購贓物之不確定故意或過失；另爭執原告所主張系爭鋼材之損害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㈣被告金銓億公司則以：被告蔡志豪係受他人僱用才去載運鋼材，被告金銓億公司不知悉這件事；被告蔡志豪與被告金銓億公司間為靠行關係，非僱用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之事項及爭點如下：

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76至177頁）

1.被告賴彥宏基於故意竊盜之意思，於112年10月22日起至112年12月30日止之期間內，指示被告蔡志豪駕駛系爭吊車，被告賴彥宏駕駛系爭小貨車搭載訴外人黎維志、陳文信(下合稱黎維志等2人)，一同前往原告設於苗栗縣○○市○○路0○0號旁之倉庫空地，隨後賴彥宏指揮黎維志等2人搬運、吊掛系爭鋼材至系爭吊車上，再由被告賴彥宏駕駛系爭小貨車，指引被告蔡志豪駕駛之系爭吊車，於附表所示日期至由被告邱董秋蘭經營之「順基資源回收場」出售系爭鋼材如附表所示之重量予被告邱董秋蘭，致原告受有損害。

2.被告賴彥宏為前揭1.所示行為時，任職原告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職務，黎維志等2人為受僱於原告公司之外籍勞工。

3.系爭吊車正面標示「高速公路特約拖救車編號30856」、車身側面標示「金銓億汽車有限公司」，登記車主為被告金銓億公司。

4.順基舊貨行即順基資源回收場，為被告邱董秋蘭之獨資商號事業。

㈡爭點（見本院卷第177至178頁）

1.原告主張被告賴彥宏、蔡志豪故意竊取系爭鋼材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為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賴彥宏、蔡志豪連帶賠償系爭鋼材之損害，有無理由？如有理由，賠償金額為若干？

2.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金銓億汽車有限公司與被告蔡志豪連帶賠償前揭損害，有無理由？

3.原告以被告邱董秋蘭對於系爭鋼材為贓物卻仍予以收購之行為具有不確定故意或過失，致原告無法追回原物而生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邱董秋蘭賠償系爭鋼材之損害，有無理由？如有理由，賠償金額為若干？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爭點1.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是以，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主張被告賴彥宏竊取系爭鋼材而變賣致原告受有損害乙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參不爭執事項1.），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賴彥宏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自屬有據。又原告主張被告蔡志豪與被告賴彥宏共同竊取系爭鋼材乙情，為被告蔡志豪否認並抗辯如上，經查：

⑴被告賴彥宏於本件竊盜相關之刑事案件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89、2048號案件（下稱系爭刑案）中之警詢、偵訊供稱：蔡志豪是受雇於我前往載運物品，每次運費為6,000至7,000元不等，蔡志豪對本件竊案應該是知情，蔡志豪與黎維志是全程參與，我負責現場指揮，蔡志豪負責吊運，我只是告知蔡志豪我要把這批貨物賣掉；行竊方式為我有苗栗市○○路0○0號倉庫的鑰匙，蔡志豪有一輛吊卡，車號000-00，我會在前一天問蔡志豪是否有空，如果他可以，我們就約隔天早上5點半，由我開BEP-1262小貨車載黎維志、陳文信到上開倉庫，跟蔡志豪會合，由我開啟倉庫鐵門，蔡志豪把吊卡開進倉庫，我、黎維志、陳文信合作吊2至3片或4至5片的支撐架至蔡志豪的吊卡，蔡志豪開吊卡至我指定的順基資源回收場銷贓，我開小貨車過去跟蔡志豪會合，蔡志豪固定都拿運費6,000元等語（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89號卷，下稱偵989卷，第11至12、91至92頁）。又被告賴彥宏曾向原告訴訟代理人稱：我跟蔡志豪算工錢調一次就是從開始到結束6,000元，一般的行情是

出車3,500元，然後1個小時就1,000元，算起來是4,500元左右，那我就給他6,000元，蔡志豪去載公司的東西時，上面有廣鑫的標誌，我用白色噴漆或紅色噴漆把字噴掉蓋過去，是吊卡來的時候噴的，就是要吊的時候噴的，他有看到我在噴，除了我在噴還有外籍移工在噴，是我叫外籍移工把它蓋過去，每次都是這樣，就是要吊的時候在當天才把公司的把它噴掉，所以吊卡的司機一定知道我那個是拿公司的東西，因為很明顯，我們在噴字的時候又要又直接去變賣，那個就是明眼人應該都看得清楚啦。看得知道啦，如果不是偷賣的話，就不需要偷那個蓋掉那個工的東西等語，有相關錄音檔及原告提供之錄音譯文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3至135頁）。暨黎維志於系爭刑案之警詢中就如何竊取物品之過程供稱：通常是賴彥宏前一天打電話跟我說要工作，賴彥宏說早上5點30要起來，然後賴彥宏就會來載我去搬運系爭鋼材等語（見偵989卷第31頁）。

⑵依據被告賴彥宏、黎維志之上開證述內容及不爭執事項1.所示內容，堪認每次行竊載運系爭鋼材之時間均為上午5時30分，且被告蔡志豪至現場準備吊掛鋼材時，均親眼見被告賴彥宏或其指揮黎維志等2人在欲吊掛之系爭鋼材上噴漆遮蓋原告公司名稱字樣內容後，被告蔡志豪再依被告賴彥宏指示載運系爭鋼材至順基資源回收場，由被告賴彥宏將系爭鋼材變賣得款，再由被告賴彥宏交付高於一般運送行情之運費予被告蔡志豪等事實，凡此均徵原告主張被告賴彥宏、蔡志豪為共同竊取系爭鋼材及被告蔡志豪具上開竊取侵權行為之故意及共同行為乙節，應屬有據。被告賴彥宏、蔡志豪，係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成前開目的，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

⑶被告蔡志豪固抗辯其不知被告賴彥宏係竊盜系爭鋼材，其搬運的鋼材是內部有嚴重生鏽云云。惟被告蔡志豪於系爭刑案偵查中陳稱：「（賴彥宏怎麼跟你說要幫他載H型鋼支

架？）賴彥宏跟我講這些H型鋼支架是廢鐵，要載運到回收站」、「（賴彥宏有權利處理公司的廢鐵嗎？）公司倉庫大門都是賴彥宏開的，還有兩個外籍勞工，我沒有確認賴彥宏是否有權利處理公司廢鐵」、「賴彥宏直接問我有沒有空幫他吊運東西」、「（你有問過賴彥宏這批廢鐵怎麼來的嗎？）沒有，他叫我去載就去載」等語（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48號卷，下稱偵2048卷，第271至275頁）。可徵被告蔡志豪知悉系爭鋼材放置在原告所掌控倉庫範圍內而為原告所有，且其未曾確認被告賴彥宏是否有權處分原告之物品，被告賴彥宏所詢問「有沒有空幫他吊運東西」顯係基於為處理被告賴彥宏個人事務而邀同被告蔡志豪提供吊運協助，凡此均難認搬運系爭鋼材至回收場變賣一事有何基於原告授權之外觀所為。又被告蔡志豪自陳其前與原告間交易為吊載故障小貨車（見偵2048號卷第273頁），並於系爭刑案審理中提出其開立交與原告之收據1張為憑（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64號卷第125頁），然被告蔡志豪就系爭鋼材之吊運交易卻未能提出任何交付原告之運費收據，更徵系爭鋼材之吊運服務應係向被告賴彥宏提供。考量被告蔡志豪明知系爭鋼材為原告所有，原告縱確有處分廢鐵之需求，該廢鐵即屬原告之事業一般廢棄物，自應依廢棄物處理法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規定為處置，反觀被告蔡志豪僅為受僱或靠行於被告金銓億公司之吊車司機，且被告金銓億公司之營業項目並無廢棄物處理之許可，有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6頁），難認渠等具有得清運事業一般廢棄物之合法資格，自無從合法載運原告之廢鐵至被告邱董秋蘭所經營回收場變賣處理，佐以被告蔡志豪未開立任何清運單據或運費收據予原告，更徵被告蔡志豪抗辯其認為系爭鋼材係被告賴彥宏經原告所授權處理之廢鐵而為吊運云云，洵屬卸責之詞，難謂可採。此外，附表所示各次遭竊鋼材之重量為3210公斤至7380公斤，數量、重量顯屬甚鉅，被告蔡志豪對於被告賴彥宏於非正常上班時間之上午5時30

分處理及多次載運具相當數量、價值之欲吊運部分系爭鋼材，卻未曾詢問被告賴彥宏提出經原告授權處理之相關依據，亦未循先前正常交易模式開立收據或發票予原告，並由被告賴彥宏自變賣系爭鋼材所得款項中取得運費報酬，此顯與一般社會正常交易有悖，由此益徵原告主張被告賴彥宏、蔡志豪有共同竊取系爭鋼材之故意侵權行為等語，要非無據。另被告蔡志豪固有提出其與被告賴彥宏間之對話紀錄以抗辯其未配合被告賴彥宏為虛偽陳述云云，觀諸上開對話紀錄（見偵2048卷第219至226頁），被告賴彥宏雖要求被告蔡志豪否認有載送系爭鋼材至回收場一事而意圖勾串以規避相關刑責，並經被告蔡志豪稱「不行說謊別害我沒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222頁），然此僅足徵被告蔡志豪就有無載送系爭鋼材部分拒絕與被告賴彥宏勾串，尚不足證明其與被告賴彥宏間無共同竊取系爭鋼材之故意侵權行為，併此敘明。

⑷據此，被告賴彥宏、蔡志豪係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成前開目的，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原告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

2.關於系爭鋼材之損害額：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因附表所示系爭鋼材遭竊所受之損害，就原告所主張受損害數額為被告所爭執，本應由原告就失竊物品之價值負舉證責任。經查：

⑴系爭鋼材之狀態與同放置在系爭地點之其餘尚未遭竊鋼材（下稱未失竊鋼材）之狀態相同乙情，業據對於在系爭地點所放置鋼材尚屬熟悉之被告賴彥宏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00頁），且未失竊鋼材於案發後經原告自系爭地點移置他處乙情，亦據被告賴彥宏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01頁）。又原告所提出移置新竹市香山區倉庫之鋼材照片（見本院卷第215至219頁），其外觀核與未失竊鋼材之照片高度相符（見

本院卷第137頁），衡以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115年5月20日鑑定報告書（下稱鑑定報告）稱原告在工程工地現場所使用與系爭鋼材同型尺寸之鋼構材「俱為油漆保養維護得宜，誠屬堪用狀態無虞」等語（見鑑定報告13頁）及「型鋼支撐架及半圓形鋼模本身具有強度高、線彈性受力行為、延展韌性佳等特色，只要防鏽蝕油漆塗裝確實，且無不當受力或撞擊變形致無法回復原狀，依工程經驗應可長久使用一、二十年以上，甚至更久也無礙」等語（見鑑定報告第5至6頁），系爭鋼材遭竊時係放置在倉庫空地，並非作為廢棄物儲存，原告將系爭鋼材及未失竊鋼材作為工程使用乙情，業據其提出相關合約、報價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39至300頁），被告則未提出證明系爭鋼材已不能供正常工程使用之任何事證，應認系爭鋼材仍屬可正常使用之鋼構材。

⑵原告自陳購買系爭鋼材時間應部分為99年4月以前、部分為101年7月30日購買等語（見本院卷第306頁），且其主張遭竊型鋼規格、數量為「200H重型支撐架長2.4*2.4*高1.5M」22片、「200H重型支撐架長2.4*2.4*高2M」17片、「200H重型支撐架長2.4*2.4*高3M」36片（下合稱甲型鋼）等情，業據提出相關合約、報價單據、大宗物料管制表為憑（見本院卷第239至300頁、第321至339頁），佐以甲型鋼之總重量經鑑定機關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認定共為37,703.7公斤（鑑定報告第12頁），未逾附表所示系爭鋼材之總重量，則甲型鋼在表面、內部有生鏽，仍可作為原告履行工程契約使用，甲型鋼於112年10至12月之市場合理價值為1,060,982元乙情，有鑑定報告可稽（見鑑定報告第13頁），是甲型鋼上開重量之價值，應可作為系爭鋼材於37,703.7公斤部分之合理價值，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認定系爭鋼材於37,703.7公斤部分之合理價值為1,060,982元。

⑶至系爭鋼材其餘部分即19,829.3公斤部分，原告雖無法提出該等鋼材價值之相關證明以供本院審酌，固尚難依其主張之價值逕為認定確受有此等數額之損害。然考量本件損害發生

原因係由於被告賴彥宏、蔡志豪之竊取行為所致，復因該等鋼材依原告所述，其取得時間距本件案發時至少已逾10年，相關取得證明文件已未加保存，乃屬常情，而該些遭竊鋼材本身又因遭被告賴彥宏變賣、處分不知去向，致難以再行鑑定估價，可認原告主張有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損害額顯有重大困難情事等語，尚非無據，依上說明，即得由本院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茲斟酌上情，並考量就甲型鋼之合理價值為每公斤28.14元（計算式：1,060,982元÷37,703.7公斤＝28.14，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並四捨五入），暨被告邱董秋蘭就系爭鋼材以每公斤10.3元至11.1元收購及以每公斤11.1元至12.3元出售（見本院卷第84、115頁），認為以原告所主張每公斤20元計算合理市價，尚屬適當，故並據此酌定原告就系爭鋼材其餘部分即19,829.3公斤部分所受損害為396,586元。

⑷據此，原告請求賠償1,060,982元+396,586元＝1,457,568元，應屬可採。

㈡爭點2.

1.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此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認其人係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至於該他人之主觀認識如何，要非所問（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07號、111年度台上字第86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法人，接受他人靠行而向其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靠行之車輛在外觀上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其駕駛人在客觀上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受其監督，故不問該車輛係由靠行車主自行駕駛，或僱由他人駕駛，該交通公司對於駕駛人自應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236號、77年度台上字第665號判決意旨參照）。

2.依不爭執事項4.所示，系爭吊車車身側面外觀上既標示「金銓億汽車有限公司」字樣，系爭吊車復登記為被告金銓億公司所有，且被告蔡志豪係使用系爭吊車吊運系爭鋼材，系爭吊車在外觀上即為被告金銓億公司執行職務，縱認被告蔡志豪與被告金銓億公司事實上屬靠行關係，靠行車輛使用之工作情形通常均為所靠行之公司所能預見，且公司在司機申請靠行時，復加以謹慎選任，故在客觀上可認被告蔡志豪係為被告金銓億公司執行駕駛吊車職務而受被告金銓億公司指揮、監督，而被告金銓億公司亦未證明其有民法第188條第1項後段之情形，自應與被告蔡志豪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爭點3.

1.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就歸責事由而言，無論行為人因作為或不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均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為前提，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之情形下，行為人對於他人並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又就違法性而論，倘行為人所從事者為社會上一般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除被害人能證明其具有不法性外，亦難概認為侵害行為，以維護侵權行為制度在於兼顧「權益保護」與「行為自由」之旨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判決要旨參照）。

2.原告固主張被告邱董秋蘭就被告賴彥宏、蔡志豪如何持有系爭鋼材及其來源毫無懷疑而予買受，足見其對系爭鋼材屬來路不明之贓物應有認識而具有不確定故意或過失，其收買贓物之不法行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然此為被告邱董秋蘭所否認並以上詞為辯。經查，被告賴彥宏於審理中供稱：邱董秋蘭有問我系爭鋼材來源，我回說都是生鏽而不要的鋼材，他也有問鋼材的

來源，我說是原告的倉庫搬來的，且我出售給邱董秋蘭的鋼材都有生鏽，鋼材外部均有噴漆、鋼材內部均生鏽等語（見本院卷第178、200頁）。又被告蔡志豪於審理中證稱：我所搬運的鋼材內部有嚴重生鏽，外觀我看不出來等語（見本院卷第200至201頁）。雖原告否認系爭鋼材具嚴重生鏽，惟其自陳購買系爭鋼材時間應部分為99年4月以前、部分為101年7月30日購買等語（見本院卷第306頁），堪認系爭鋼材購置迄至本件竊取行為發生時已逾10年，經此期間而部分生鏽，亦不違常情，佐以兩造不爭執系爭鋼材係尚未組立狀態下遭竊（見本院卷第304至305頁），雖系爭鋼材單憑部分生鏽仍不影響其效能，業如鑑定報告前述內容，惟單憑系爭鋼材部分生鏽、未組立之外觀，尚難認有何異於一般廢鐵之處。又被告邱董秋蘭抗辯其係以當時廢鋼材市價收購系爭鋼材，業經其提出之銷售明細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5頁），而與一般故買贓物常以低價購入之情尚有未合。復被告邱董秋蘭於收購系爭鋼材時，已要求被告賴彥宏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地址等資料，以茲作為日後追查相關物料來源之依據乙節，亦有苗栗縣警察局舊貨業收購舊貨一覽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9至113頁），應堪認其於收購系爭鋼材時，已踐履收購之必要防範程序並盡其防弊之能事。況檢察官就系爭鋼材遭竊乙案詳予追查後，於系爭刑案中並未認被告邱董秋蘭涉有故買或收受贓物之犯嫌而提起公訴。審酌被告邱董秋蘭前開交易過程，並無明顯悖於一般回收業者之交易常情，此外，原告復未就被告邱董秋蘭明知或可得而知系爭鋼材係屬贓物乙事提出其他舉證，自難遽認被告邱董秋蘭於購入系爭鋼材時，有何不法之不確定故意或過失，故原告主張被告邱董秋蘭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原告起訴請求，起訴狀繕本業於113年12月27日送達被告賴彥宏、於113年12月30日送達被告蔡志豪、於113年12月31日送達被告金銓億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65、67、71頁），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參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賴彥宏給付自113年12月28日起、被告蔡志豪給付自113年12月31日起、被告金銓億公司給付自114年1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六、原告於本件所得請求之損害為共1,457,568元，已如前述，其只能就其損害獲得賠償，不得獲有損害額以外之利益，而原告同時請求被告賴彥宏、蔡志豪、金銓億公司賠償，因依據之法律關係不同而就1,457,568元得請求被告賴彥宏、蔡志豪連帶給付及得請求被告蔡志豪、金銓億公司連帶給付，賠償債務間具有不真正之連帶債務關係，原告如其中一項之金額已獲上開任一被告履行給付，其餘被告於履行範圍內自免給付義務。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為兼顧被告賴彥宏、蔡志豪、金銓億公司之權益，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上開被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映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趙千淳

附表：

編號	日　期	竊取之H型鋼支撐架、半圓形鐵模重量(公斤)
1	112年10月22日	3,210
2	112年10月25日	4,430
3	112年11月2日	4,230
4	112年11月12日	7,380
5	112年11月17日	6,550
6	112年11月23日	5,610
7	112年12月8日	133
		6,600
8	112年12月14日	5,260
9	112年12月19日	5,110
10	112年12月26日	4,280
11	112年12月30日	4,740
合　計		57,533